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

涌动的活力

——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探析

YONGDONG DE HUOLI

——ZHONGGUO SIYING QIYEZHU JIECENG TANXI

樊爱霞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涌动的活力

——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探析

樊爱霞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涌动的活力——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探析/樊爱霞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7.12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第18辑)

ISBN 978-7-80128-901-8

I. 涌…

II. 樊…

III. 私营企业—阶层—分析—中国

IV. D6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172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24716(发行部) 64963101(邮 购)

64924880(总编室) 64963107(编辑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5.25 印张

字 数 138 千字

定 价 340.00 元(全 14 册) ISBN 978-7-80128-901-8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关于私营企业主的社会定位问题	(3)
一、私营企业主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4)
(一) 党的政策扶持为私营企业主的产生提供了有 力的理论支撑	(5)
(二) 私营企业主的突出贡献为自身发展赢得了坚 实的现实依据	(18)
二、私营企业主的成长轨迹及其群体构成与特征	(25)
(一) 私营企业主的快速成长历程	(26)
(二) 私营企业主的群体构成特征及原因	(31)
三、私营企业主不是新生的资产阶级	(39)
(一) 私营企业主的发展受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 制约	(39)
(二) 私营企业主没有形成独立的阶级意识	(42)
(三) 私营企业主不同于典型意义上的资产阶级	(46)
第二篇 关于私营企业主的剥削问题	(53)
一、正确理解剥削	(53)
(一) 剥削的定义	(54)

(二) 剥削的范畴	(56)
(三) 剥削的历史正当性	(61)
二、正确看待私营经济中存在的剥削问题	(63)
(一) 私营经济中存在剥削问题	(64)
(二) 雇工人数与剥削本质无关	(66)
(三) 剥削(在私营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67)
(四) 私营企业主的收入不全是剥削性收入	(69)
(五)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剥削现象与资本主义剥 削之异同	(75)
第三篇 关于私营企业主的入党问题	(82)
一、私营企业主入党的合理性	(83)
(一) 私营企业主中的大多数人原本就是社会主义 劳动者	(84)
(二) 私营企业主的现时思想状况比较好	(86)
(三) 提高中国共产党社会整合功能的客观要求	(89)
(四)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实需要	(92)
(五) 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明智选择	(95)
二、私营企业主入党不会改变党的性质	(95)
(一) 党的性质的判断标准	(96)
(二) 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关键	(106)
(三) 世界上不存在所谓的“全民党”	(110)
三、发展私营企业主入党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114)
(一)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慎重发展	(114)
(二) 处理好增强党的阶级基础与扩大党的群众 基础之间的辩证关系	(119)
(三) 注重思想建党,发挥党的思想建设的优势	(127)
(四) 加强党的制度建设,着力推进制度创新	(133)

附 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38)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的若干意见》	(145)
参考文献.....	(155)
后 记.....	(162)



前 言

这是一个春潮涌动的岁月，这是一个活力迸发的时代。这个时代中国因经济腾飞而成为世人瞩目的焦点，这个时代有一群体因在中国经济腾飞舞台上闪现的熠熠光彩而成为国人瞩目的焦点，这个群体就是本书所要探析的私营企业主阶层。

回首私营企业主阶层的产生与成长历程，我们所读出的是一种历史的厚重感。应该说，它的一路走来裹挟着中国改革之路的风风雨雨，见证了中国共产党在重大历史关头的英明抉择；一路走来，它用无可辩驳的事实抹去了笼罩于身的种种非议，以突出的成就和贡献秀出了自己独特的风采，终而为自身赢得了公正的经济、法律、社会及政治地位；一路走来，可谓泪水与荣耀交织，冷眼与掌声并存。这就是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成长写真。

令人欣慰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扶持下，这一群体终于一步步地成长壮大。本书的初衷即在于秉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较为客观、公正地探析这一曾在中国社会中颇具争议甚至引起非议的新的阶层。

本书的写作，力求以自己现有的知识积淀与理论研究功底较科学地解读社会与学术界关于私营企业主阶层的一些个颇具争论性的问题，诸如哪些相契合的外因和内因，使得私营经济、私营企业主阶层应运而生，应时而长，并最终迎来了发展的春天与阳光私营企业主

阶层的身份、年龄和文化结构目前呈现出了哪些良性的健康的结构变迁特征？私营企业主是不是新生的资产阶级？私营经济中存在的剥削现象是否具有其历史必然性与正当性？允许私营企业主阶层中的先进分子入党会不会在党内形成一个既得利益集团，会不会改变党的性质？如何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以保证党的肌体的纯洁性与先进性？这些都是本书所要重点剖析的一些主要问题。

上述诸问题的探析，我们能明显感觉到私营经济和私营企业主阶层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呈现的勃勃生机与强势后劲，这正是汨汨涌动的活力！



第一篇 关于私营企业主 的社会定位问题

私营企业主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现状的科学认识及由此进一步调整经济制度和具体的经济政策,不断优化所有制结构而产生的一个新的利益群体,其在二十多年的成长壮大中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堪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纵观这一群体的初生期、确立地位期和继续壮大期等成长阶段,可以看出这是一个以男性占主导的群体,它的身份、年龄和文化结构正呈现出精英化、年轻化与知识化等良性的健康的发展趋向,这种趋向既符合中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的大趋势,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益健全和完善的客观要求所使然。

从目前发展状态来看,尽管私营经济的经济实力、政治影响和私营企业主群体的人数均在日渐壮大与增加,但就私营企业主群体本身而言,还不能算做一个独立的阶级,不能将其定性为中国新生的资产阶级。不过客观地说,私营企业主毕竟在生产资料的占有、收入程度、生活方式、利益趋向、政治愿望及理想信念等方面都有别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解放军指战员等传统的阶级和阶层,所以从社会分层的角度来说,私营企业主确已构成了一个新的阶层。

一、私营企业主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和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科学认识的不断深化与经济政策的相应调整,中国社会呈现出了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多样化的局面,在这一多样化的过程中,中国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私营企业主阶层就是在这一变化进程中成长起来的一个倍受人们关注的新的社会阶层。

该阶层是由拥有一定数量的私人资本和固定资产的私营企业主构成,因占有生产资料并使用雇佣劳动而与其他社会阶层相区别。据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私营企业研究中心及其他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联合组成的“中国私营企业研究课题组”,对中国私营企业和企业主持续进行了十余年的调查,特别是在1993、1995、1997、2000、2002、2004 和 2006 年先后进行的七次大规模的涉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私营企业的抽样调查显示来看,十几年来全国的私营企业在数量、投资者人数、从业人员、雇工人数和注册资本金等方面都呈快速增长态势,以第六次和第七次的统计数据比较就可见一斑:私营企业从 2004 年 12 月的 3650670 户增加到 4648297 户,一年半净增 997627 户;投资者人数从 2004 年的 9486288 人增加到 11841493 人,一年半净增 2355205 人;注册资本金从 2004 年底的 479359632 万元增加到 686128992.4 万元,一年半净增 206769360.4 万元;雇工人数从 2004 年底 40686225 人增加到 49692520 人,一年半净增 9006295 人。与个体工商户相比,私营企业增幅较大,各省区市都普遍增长,私营企业超过 10 万户的,已从 2004 年的 12 个省市增加为 14 个省市。截至 2006 年 6 月底,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含私企投资者)已达 112743409 人,



占当年 27331 万城镇就业人口的 41.25%；注册资金已达 747213130.73 万元。^①

回顾二十多年来私营企业主的成长历程,不难发现,它是依托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方可应运、应时而生,应运、应时而长。

(一)党的政策扶持为私营企业主的产生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

纵观私营企业主的成长发展历程,其所走的每一步,都打上了党的政策适时调整与完善的烙印,它的发展同中央政策的倾斜和保护息息相关。

关于对私营经济的政策调整,还应当从中国共产党在所有制问题认识上的不断深化谈起。对于所有制问题,历史唯物主义所持的基本观点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具体社会具体历史时期的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结构都应取决于该社会特定阶段生产力发展的程度。在我国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问题的探索,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过程。

众所周知,当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唯一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在中国确立起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基本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在此后较长一段时期内,由于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囿于苏联传统的经济体制模式,我党在所有制问题上一直存有一种“左”的情结和倾向,诸如片面强调生产关系的“一大二公三纯”,而无视中国社会主义制度是建立在较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基础上和现时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与不平衡性(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手工作业同现代机械化大工业并存)的事实。此后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更是将这种在所有制问题上的错误认识推向了巅峰。与此相应,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组成的《中国私营企业研究》课题组在 2006 年上半年实施的第七次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

在实践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就几乎覆盖了所有的产业和部门,吸纳了社会上全部的劳动力,形成了“工、农、商、学、兵”等传统的稳定的社会阶层,人们的职业、身份很少发生变动。单一的所有制结构所导致的稀少的职业种类和狭窄的就业渠道,很不利于人力资源的储备、开发及利用,而劳动者又是生产力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故而所有制结构不合理和社会结构不合理的弊端最终都体现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上。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较为缓慢,不能不说与此有关。

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同志以其非凡的政治睿智与远见卓识,率先冲破“左”的禁锢和误区,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前瞻着世界,更关注着中国,深刻意识到:中国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卡夫丁”峡谷,但却不可以逾越商品经济和生产力充分发展的阶段!作出了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前提、现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以及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国际环境,都决定了我们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去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因而必须把集中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头等要务,故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基于这种科学认识,我们党对中国社会的所有制问题进行了艰辛、务实而又卓有成效的探索,其中就包含着对私营经济这一非公有制经济成分认识的不断深化。

我们周悉,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了十年“文革”所造成的思想路线的扭曲和党的工作重心的偏移与错位,实现了党在政治上和思想路线上的拨乱反正,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成为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又一伟大转折点。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已经绝迹的个体私有经济在农村迅速发展起来,随之也就出现了雇工经营方式。对于这种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已经绝迹的生产方式的重新复苏,当时在全国上下着实引起了不小的轰动。



如1979年广东省高要县出现的农民陈志雄承包鱼塘雇工养鱼一事和安徽芜湖市发生的年广久雇工制作及销售瓜子并获利100万的有名的“傻子瓜子”现象都引起了人们不小的争议乃至非议,《人民日报》曾于1981年5月29日到9月19日开辟专栏讨论这一现象,争论中堪称见仁见智。应该说当年如何看待新出现的雇工现象,如何对待私营经济的组织者和承担者——私营企业主,这无论是对于政府决策的变动、完善还是对于学术界的理论研究而言,都堪称提出了一个全新的课题。

关于私营经济问题,有据可查的最早的中央文件要追溯于1983年。当时面对雇工经济,中共中央发布了农村第二个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其中指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允许剥削制度存在。但我们又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农村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商品生产不发达,允许资金、技术、劳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多种形式的结合,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有利的。”“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殖的能手,请帮手、带徒弟,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执行,对超过上述规定雇请较多帮工的,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要急于取缔,而应因势利导,使之向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发展。”“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要急于取缔”的政策其实已经为私营经济的成长提供了良性的环境与土壤,再者,对于一个新生事物的出现,我们党确实也需要一个时间上的缓冲来审慎地权衡其利与弊,这符合事物的认知规律。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仔细观察后,1984年10月邓小平同志在中顾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在谈及开放的重要性时,他以其超人的魄力与胆识,明确提出:“同外国人合资经营,也有一半是社会主义的。合资经营的实际收益,大半是我们拿过来。不要怕,得益处的大头是国家,是人民,不会是资本主义。还有的事情用不着急于解决。前些时候那个雇工问题,相当震动呀,大家担心得不得了。我的意见是放两年再看。那个能影响我们的大局吗?如果你一动,群众说政策变了,人心

就不安了。你解决了一个‘傻子瓜子’会牵动人心不安,没有益处,让‘傻子瓜子’经营一段,怕什么,伤害了社会主义吗?”^①邓小平的“放两年再看看”的意见其实已经为允许私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的出台定准了基调。随后在同年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就明确提出“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1987年1月发布的中央五号文件《关于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中进一步指出:“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个体经济和少量私人企业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对私人企业“应当采取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除弊,逐步引导的方针”。至此,在党的文件中,第一次明确了私营企业的地位。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对私营经济的地位、性质和积极作用作了明确的阐述:“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要,是国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应当说,十三大报告中关于私营经济的论述,客观地评价了私营经济在生产力尚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起的进步作用,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非公有制经济认识的一次重大飞跃。

1988年是中国私营经济发展历程中最具划时代意义的一年。标志性事件有两个:其一是当年4月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行修改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其中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至此首次在宪法里提出了“私营经济”的概念,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第一次被正式载入国家的根本大法,得到宪法的确认和保护。其二是国务院于1988年6月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了三种私有制结构,即独资、合伙和有限责任制,这是我国私营经济发展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91页。



的首部专门法律,代表了社会主义中国首次对私营经济授予了“合法身份”。私营经济的地位从经济地位的确立到法律地位的确立,应当说是我们党关于私营经济政策的一个重大突破点。

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私营经济进入一个快速平稳发展的时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这种状态同时也有力地印证了党对私营经济政策的正确性。为进一步突出和肯定私营经济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并促进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指出:“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当然,关于私营经济的经济地位的提升和对私营经济政策的调整应当说同党对经济大政策的认识 and 把握是相一致的。1992年邓小平的南方谈话所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和社会主义本质论以及关于计划经济、市场经济属性的科学判定,将思想大解放推向了新的高度,它打破了长期以来束缚人们思想的姓“资”姓“社”、姓“公”姓“私”的桎梏,可以说是为私营经济地位的提升扫清了理论障碍。

在对私营经济的理论障碍日渐廓清和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向逐渐明朗的情况下,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要坚持的基本经济制度:“要坚持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后在1999年3月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自然而然地根据党的十五大提议,对1982年12月通过的新宪法,在继1988年4月和1993年3月两次修改之后进行了第三次修改,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中第六条和第十一条的内容作了重大修改,并于3月15日公布施行。宪法第六条原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

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共存的分配制度。”宪法第十一条原文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从以上所改文字的字里行间可以读出,新宪法不仅强调中国社会的经济基础,同时也明确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突破了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单一公有制的顶礼膜拜,科学规划了中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这种规划符合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基本原理。这次修宪除了上述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外,同时还提升了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从“补充”到“重要组成部分”)。应该说,十五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和1999年的再度修宪,党对私营经济的经济地位定位已经去掉了此前“半遮面”的面纱,而名正言顺地允许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一起共同发展,这种经济地位和法律地位的提升为私营经济的发展和私营企业主群体的壮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在解决了私营经济的经济和法律地位之后,2001年7月1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即“七一”讲话)科学分析了中国社会阶层的巨大变化,指出:“改革开放以



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而且,许多人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流动频繁,人们的职业、身份经常变动。这种变化还会继续下去。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贡献。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①这一重要论述,对包括私营企业主在内的新的社会阶层的辛勤劳动和社会地位作出了客观评价,充分肯定了私营企业主群体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建设者”一词给予了私营企业主公正的社会地位。至此,这个曾经一度被喻为游离于社会边缘、没有归属感的私营企业主阶层终而得以步入正轨,他们第一次尝到了“归队”的感觉,有一种获取名份之后的无尚喜悦。在“七·一”讲话中,江泽民同志还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和党面临的历史任务,指出中国共产党“必须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同时要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际,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看一个政党是否先进,是不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主要应看它的理论和纲领是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是不是代表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是不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能简单地把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与落后的标准,而主要应该看他们的思想政治状况和现实表现,看他们的财产是怎么得来的以及对财产怎么支配和使用,看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作的贡献。”“能否自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